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能 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5 号），其内容如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葛洲坝 A 股换股价格为 8.76 元/股，系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葛洲坝换股股东进行风险补偿，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6.04 元/股为基准，给予 45%的溢价率；中国能源建设 A 股发行价格为 1.98 元/股，是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国能源建设 A 股发行价格的具体定价依据，并与其在 H 股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比较，说明发行定价的合理性；（2）葛洲坝 A 股换股价格的具体定价依据，45%的溢价率的选取原因，相关换股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葛洲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即 6.09 元/股。请结合以往可比交易案例，说明葛洲坝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异议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中国能源建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43.70 亿元、2240.34 亿元、2472.91 亿元、1055.9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00 亿元、47.03 亿元、51.12 亿元、8.8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后的备考财务会计信息，以及剔除葛洲坝后主要细分业务板块的经营数据，（2）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主要下属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本年度盈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2020 年 1-6 月，中国能源建设国际新签合同额为 973.67 亿元，面临一定的国际业务固有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境外业务的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以及区域分布情况；（2）结合相关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等说明当前宏观环境下，应对风险的措施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接收方将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补充披露葛洲坝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

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